立法會CB(1)453/04-05(13)號文件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,只供參考用)

發文者: David M WEBB

受文者:《2004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
日期:2004年11月21日

余議員:

多謝閣下邀請本人就《2004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供意見。經審閱條例草案、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2004年10月12日的法律事務部報告後,本人提出的意見如下:

- 1. 本人對條例草案所採用的做法並無異議,有關做法旨在讓有關法例緊貼正迅速地與《國際會計準則》會合的《香港會計準則》。 本人相信,兩者很快便會完全相同。此種會合非常重要,因投資者和分析員無須費時就會計準則的分別作出調整,便能比較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公司帳目。此舉亦能減省跨國集團的會計成本,因為有關公司無須在某一制度下為海外附屬公司擬備帳目,然後為集團帳目在另一制度下調整有關帳目。雖然每個市場內若干公司或會認為某個特定準則將構成不便,但訂定一致的準則實在利多於弊,亦應取得國際共識才對該等準則作出修訂。
- 2. 本人想在此份意見書中強調,長遠而言,應刪除《香港會計準則》與有關法例(尤其是《公司條例》附表10範圍內)的任何互相重叠或重複之處,以便在制訂會計準則時,減低令兩套準則"一致"的需要,而這正是閣下現正進行的工作。此舉可讓政府行政和立法機關減省成本,並騰出更多資源。目前肯定有更殷切需要立法資源的地方,例如引入集團訴訟權利及或有法律收費。投資者理論上可隨意使用某些法律補救措施,而此舉可令他們實際上能夠使用此等措施,開始捍衛他們的投資及輔助規管機構的執法工作。

當局可以在法例中訂明符合《香港會計準則》的法定責任,以取代有關法例與《香港會計準則》的重叠之處(惟必須符合"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"條文)。立法機關應保留一項權力,就是(透過《公司條例》)要求披露超出《香港會計準則》的範圍的會計資料,惟額外披露的資料須不抵觸《香港會計準則》。

為紀錄在案起見,本人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、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成員,亦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選舉產生董事。以上是本人的個人意見。除非閣下要求本人就上述意見作進一步澄清,否則本人不打算出席於2004年12月16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。然而,若閣下要求本人出席有關會議,本人亦樂意出席。

此意見書已經數碼簽署。